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349号

申请人：杨思欣，女，\*\*\*\*\*，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丰旺水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号A栋二层自编号A113商铺。

法定代表人：黄凯，职务：经理。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工资、赔偿金。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1月4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思欣、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2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克扣的工资5188.9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4800元。

## 相关案情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入职情况：申请人2019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采购，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工资约定及发放：申请人固定实发工资为10600元/月，

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2022年12月申请人实发工资为5411.03元。

三、工作时间：约定工作时间是上午9时至下午5时，每周单休，有时需要出外勤。

四、申请人最后实际工作至2022年12月31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2年12月工资差额。

庭审查明，2022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微信工作群中告知员工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决定12月起实行错峰上班制，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接受。

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在修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与员工平等协商。因对于被申请人单方变更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的行为，申请人有明确提出异议，且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12月16日至31日有正常出勤，被申请人亦无证据反驳，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的工资，扣除被申请人已发放的工资数额，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差额5188.97元。

二、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

根据庭审及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劳动关系解除事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N+1的经济补偿金及结清12月薪资，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表示只能支付1个月的补偿金，申请人明确表示不认可。2023年1月1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微信中告知申请人“现

在正式通知你，开除你并不作任何补偿，马上生效”。1月3日申请人回去办理交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告知申请人开除其的理由是申请人不能胜任工作。

本委认为，虽申、被申请人2022年12月30日有协商劳动关系解除问题，但因补偿方案没达成一致意向，且申请人2022年12月31日有继续回单位工作，故双方劳动关系至12月31日仍然存续。2023年1月1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开除申请人，系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表现，因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2023年1月1日已送达至申请人，故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1日解除。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并无异议，并有劳动合同、银行转账明细等予以证明，故本委对此亦予以认可，本委确认申请人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劳动关系解除原因。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2023年1月1日申请人有询问法人开除理由，但法人没有回应，1月3日申请人回去办理交接时，被申请人有告知开除理由是申请人不能胜任工作，但被申请人并无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且被申请人并无对申请人进行培训或调岗，故被申请人以此为由直接解除申请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4800元，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工资差额 5188.97 元；

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48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肖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记员：杨健鸿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